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鲁高法办〔2020〕42号

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招录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,机 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:

现将《山东省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招录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工作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报告省法院。

# 山东省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招录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深入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,规范全省法院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法官助理工作,根据公务员法、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和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贯彻实施<公务员录用规定>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鲁组发[2020]4号)精神,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对法官助理岗位的要求及山东法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进行,依据公务员法、法官法、公务员录用规定等 开展法官助理招录工作。遵循司法规律,科学设定招录条件,确保法官助理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。坚持考试录用制度,严格规范招录条件和程序,确保新录用的法官助理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。探索便利机制,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,压缩招录周期,提高工作效率,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进入法官助理岗位创造便利条件。

# 二、完善招录机制

法官助理招录工作与全省法院系统公务员招录工作一并进 行,纳入省市县乡"四级联考"。

经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,结合司法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,除 申论、行测两科公共科目考试外,可以在笔试阶段加试专业科目 考试,可以在面试阶段组织专业能力测试,对于确定组织专业科 目考试或者专业能力测试的,应当说明考试内容和范围等具体情 况。

# 三、合理编制招录职位

全省各级法院中央政法编制的法官助理数量与员额法官数量 应大体相当。35岁以下的年轻法官助理应保持一定数量的储备, 为员额法官遴选提供后备力量。全省各级法院根据编制空缺和实 际需求,合理编制法官助理招录职位,每年应当安排相当数量的 计划用于公开招录法官助理。

#### 四、规范报考条件

除普通公务员应具备的一般条件外, 法官助理要求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, 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(A证)资格。

# 五、明确不得报考情形

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,防止审判执行人员私人利益与 公共利益发生冲突,根据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精神,配偶、父母、 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,不得报考律师职业所在辖区的人民法 院法官助理职位。

# 六、规范职位设置要求

全省各级法院政工部门要认真细致做好法官助理招录职位设置工作。在进行网上申报招录职位时,法官助理职位做如下统一要求:

- 1. 职位名称: 法官助理职位。
- 2. 职位简介: 从事审判辅助工作。
- 3. 学历: 大学本科以上或研究生。
- 4. 学位: 学士以上或硕士以上。

- 5. 大学本科专业要求: 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、知识产权专业或法学类。
- 6. 研究生专业要求: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一级学科(具体专业方向可选择),法律专业学位。
- 7. 备注栏需注明: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, 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 (A证)资格; 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, 本科阶段为普通高等学校; 其他要求详见山东省法院系统招录公务员简章。

# 七、建立报名容缺机制

对于报考法官助理职位,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,但在拟录用人员公示前能够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,报考者在告知承诺后,可以先报名考试,后资格审查。进一步扩大选人视野,使更多优秀人才有机会参与法官助理考试选拔。

# 八、严格规范招录程序

招录程序由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办理手续等步骤组成,在省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领导下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。

# 九、录用审批

省法院机关及直属机构的拟录用人员审批,由省委组织部负责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拟录用人员,公示无异议,经省法院审核同意后,报市委组织部审批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